

高新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大政办发〔2024〕17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大政发〔2025〕12号）等文件精神，加快高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转型升级，促进工业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研发投入

支持软件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奖励有影响力、创新性研发成果。经评审，给予优质项目最高100万元科技研发资金支持。（落实单位：科技局）

二、支持标杆项目建设

对数字赋能标杆项目建设给予资金支持，按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35%予以补贴，其中60%支持制造企业，40%支持软件企业。（落实单位：研究院）

三、支持产业品牌建设

对新入选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项目两档不兼得。（落实单位：经发局）

四、支持聚集载体建设

鼓励构建开放共享的产业生态体系，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聚集载体建设。对经认定的产业聚集载体，给予投资额

10%、上限 200 万元的奖励。（落实单位：经发局）

五、支持产业发展服务

支持各类机构围绕工业互联网生态建设开展资源组织、标杆示范、应用推广、评估诊断、交流培训、供需对接等服务。根据投入额度、服务能力和预期成效，择优签订工作任务书，考核后给予资金支持，每年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 万（落实单位：研究院）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对获得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入股的工业互联网软件企业，且当年累计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2%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落实单位：财金局）

以上政策措施自 2025 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同一项目、平台符合多项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